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通 02 环罚〔2023〕184 号

江苏日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F9PK4U

法定代表人：黄锋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11#厂房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11#厂房，主要从事铝箔胶带的研发及生产。经查：你单位铝箔胶带项目涂布工段正在生产，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配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其中水喷淋不在运行，电机未开启。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安环负责人林某某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2023 年 6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2023 年 6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安环负责人林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2023 年 6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 4 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环评复印件一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1吨，不足10吨。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百分比为5%，挥发性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1吨以上不足10吨，裁量百分比为4%，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8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态 用
890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